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應貞(02)27321104轉82382

傳真電話：(02)27362237

電子郵件信箱：chin@tea.ntue.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師培字第1090390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公開誠徵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公告乙份，敬請查照並惠予公告。

說明：

- 一、徵聘職務：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1名，資格條件及需檢附資料詳如附件。
- 二、應徵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4日（週五）寄達本校，逾時恕不受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

單位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職位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乙名。						
學歷及資格	<p>一、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能以全英語上藝術、健體或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者。</p> <p>二、敬業樂群、品行端正、具教學熱忱及教育理念，需配合本中心支援行政、地方教育輔導，並能推動小學雙語教學。</p> <p>三、具輔導、參與國小雙語藝術、健體或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相關實務者尤佳。</p> <p>四、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並附中文譯本。</p>						
應聘科目	藝術、健體或綜合活動領域雙語教學						
應徵手續、文件及日期	<p>應徵手續、文件及日期：</p> <p>一、填寫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表及專長取向表（請上網下載使用本中心提供格式，書面請親筆簽名，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chin@tea.ntue.edu.tw）。</p> <p>二、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簡要自述、5 年內學術著作 1 份、博碩士班成績單各 1 份及博、碩士論文。</p> <p>三、撰寫藝術、健體或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英文版)之授課大綱。(一學期 18 週)</p> <p>四、應符合下列「學術研究」及「教學實務」二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未符合者請勿申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專長取向分類</th> <th>項 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術研究</td> <td> <p>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p> <p>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p> <p>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p> <p>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學實務</td> <td> <p>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p> <p>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p> </td> </tr> </tbody> </table> <p>五、男性需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p> <p>六、以上文件請以掛號郵寄『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收』，信封上註明：應徵專任教師。</p> <p>七、應徵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週五）寄達本校，逾時恕不受理。</p>	專長取向分類	項 目	學術研究	<p>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p> <p>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p> <p>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p> <p>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p>	教學實務	<p>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p> <p>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p>
專長取向分類	項 目						
學術研究	<p>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p> <p>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p> <p>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p> <p>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p>						
教學實務	<p>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p> <p>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p>						

	<p>八、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進入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全英語面談：試教、自我介紹與口頭提問。 <p>九、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p> <p>十、待遇與權益：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p> <p>十一、起聘學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若無法如期起聘將順延。</p> <p>十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黃應貞助教，聯絡電話：02-66396688 分機 82382。</p>
備註	<p>本校新聘教師應聘後，若未具相關教學實務經驗，需遵守本校『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等進行臨床教學、接受觀課等教學相關規定。</p>
網址	<p>http://cteecs.ntue.edu.tw/</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專任教師申請表

※應徵類別：學術研究 教學實務

(如上述兩類所列資格條件皆具備，可同時勾選)

1. 基本資料

各欄均請詳填，完成後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五)下午 17:00 前將電子檔 E-MAIL 回本中心 chin@tea.ntue.edu.tw

中文名		申請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英文名 (與護照同)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身份照, 清晰為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M)		
E-mail			
通訊地址			

2. 學術專長領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擬任教科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4. 學歷 (務必檢附碩專士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

學校	科系(所)	學位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碩士	
		學士	

5. 學位論文

學位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出版者	出版時間
博士				
碩士				

6.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負責業務/講授課程
現職：			
經歷：			

7. 教師證書字號 (教學實務類，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教師證：	發照單位：
------	-------

申請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個人近五年內著作目錄

(2015.08~2020.08)

*已列入本中心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檢核表者，可不需重複。

一、圖書

二、研究報告

三、圖書章節

四、期刊

五、報紙

六、會議論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檢核表

新聘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聘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專長取向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		
專長取向	項目	佐證資料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封面頁等)	
學術研究 (5年內)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1	名稱:
		2	名稱:
		(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	
教學實務 (5年內)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1	單位名稱:
		2	名稱:
		3	名稱:
		(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	
申請人簽章:			
中心教評會 初核		教務處教評會 複核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第____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中心教評會主席簽章 _____(日期: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第____次院教評會通過 教務處教評會主席簽章 _____(日期:____)	